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謝瑞君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信箱：100203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300699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貴校加強宣導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文（三）字第113007131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日媒體曾報導有關留遊學服務業者（下稱業者）因倒閉，所辦理之夏令營活動為家長控訴無法向業者追討退費事件，為保障學生之消費權益，請貴校遵循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針對學校在學生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訂留學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，應留意該業者是否為經教育部契約查核合格業者及契約是否符合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及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。

（二）請至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（下稱萬花筒）網站（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>）首頁之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」點選「業者契約查



核結果」查詢合格業者，及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指南」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下載前述規定辦理。

(三)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教育部於萬花筒網站發布電子報，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參閱各期電子報內容，如於113年5月發布之「簽約前查詢契約查核結果及早避免留遊學風險」，即為有關簽約前應注意事項；113年7月發布之「修正留學應記載事項安全留學兼顧個資保護」，為傳達教育部於113年6月13日修正發布《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》應記載事項第7點修正規定，請貴校師生留意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約時應仔細閱讀簽約條款，並向對方詢問清楚個人資料的使用和保護措施。

三、業者提供之遊學服務倘係經由學校推薦或允許業者向學生宣導，學校應監督業者與學生所簽契約是否符合前開規定，以維護學生赴海外留學或進行旅遊學習活動之安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